

To : 港龍航空公司訂位部



傳真號碼 : (02) 2175-1292 申請日期 : \_\_\_ 年 \_\_\_ 月 \_\_\_ 日

### 旅客搭機證明申請委託書

茲委託\_\_\_\_\_先生/小姐/旅行社，聯絡人電話：\_\_\_\_\_姓名：\_\_\_\_\_

全權處理本人之搭機證明事宜。

旅客英文姓名：\_\_\_\_\_

機票號碼：\_\_\_\_\_

出境日期：\_\_\_\_\_ 航班：KA\_\_\_\_\_

由\_\_\_\_\_至\_\_\_\_\_

入境日期：\_\_\_\_\_ 航班：KA\_\_\_\_\_

由\_\_\_\_\_至\_\_\_\_\_

申請張數：\_\_\_\_\_張

收件人姓名：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\_\_\_\_\_

郵寄地址：\_\_\_\_\_

傳真號碼：\_\_\_\_\_〔如需回傳，請註明傳真號碼〕

並隨附護照影本（含旅客簽名欄）於後

旅客簽名：\_\_\_\_\_

備註欄：\_\_\_\_\_

#### 注意事項：

- 因系統保存資料有時效之限制，港龍航空僅能提供 6 個月內之航班資料。
- 開立搭機證明將酌收手續費每張新台幣 100 元，每張限開立一人，同一張機票上的行程可開在一張證明上，但若同一旅客需開 2 張，則須收新台幣 200 元。
- 欲以公司名稱開立三聯式發票者，請於申請表格下方加蓋公司發票章（或攜帶公司發票章至港龍航空票務櫃檯辦理）；否則將一律以個人姓名開立發票。
- 煩請預先透過 ATM 轉帳手續費至香港上海匯豐銀行 台北分行 (081) 001-035948-031；並在 ATM 轉帳收據上註明旅客之中、英文姓名，連同旅客護照影本傳真至(02)21751292。港龍航空將郵寄〔及傳真〕搭機證明及發票至指定的地點。
- 團體搭機證明須經由原訂位旅行社備妥旅客姓名、日期、航班及票號後，向港龍航空票務櫃檯提出申請。
- 台北市/台中市/高雄市地區之旅行同業，請於港龍航空票務櫃檯付費領取搭機證明及發票，恕不郵寄。

台北辦事處：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29 號 12 樓 電話：02-27124567 FAX：02-21751292

台中辦事處：台中市民權路 239 號 8 樓 A 室 電話：04-23053921 FAX：04-23013211

高雄辦事處：高雄市中華三路 21 號 2 樓 電話：07-2015120 FAX：07-2015399